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管理學院

公佈日期:111年12月05日

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FA0-3-004

頁次:1

99.05.24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.07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.03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.03.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99.05.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5.12.07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12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01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05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,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,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。(不含境外生、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<u>、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</u>學生)
- 第三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分為「核心能力」及「基本素養」兩部分。
 - 一、「核心能力」包含「商管基礎能力」、「商管資訊應用能力」及「專題規劃或研究能力」 等三項。
 - 二、「基本素養」包含「人際溝通」及「團隊合作」兩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:
 - 一、核心能力:
 - (一)商管基礎能力: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,將「經濟學(一) |、「會計學(一)|、「統計學(一)(二)|及「管理學|列入必修課程。
 - (二)商管資訊應用能力: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,將「商管軟體應用」列入必修課程;惟自106至108學年度,另增列「APP開發與應用」及「大數據分析概論」等課程為必修課程;109學年度起,改列「Excel MOS認證」及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」等課程為必修課程;110學年度起,改列「商管軟體應用」、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」及「Python程式設計」等課程為必修課程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管理學院

公佈日期:111 年 12 月 05 日

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FA0-3-004

頁次:2

(三)專題規劃或研究能力: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,規劃 至少一門與專題規劃或研究相關之必修課程。

二、基本素養:

- (一)人際溝通: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,將培育學生人際 溝通的能力,設計進入至少兩門必修課程中。
- (二)團隊合作: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,將培育學生團隊 合作的能力,設計進入至少兩門必修課程中。
- 第五條 本院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,始通 過院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並符合畢業資格。

「商管資訊應用能力」除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外,另須通過 Excel 或 Python 程式語言相關認證方可認定。

- 第六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得視其需要,另訂定學系或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。
- 第七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,各學系、學位學程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 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